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97號

原告 LARA FAJARDO BANGUG

被告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76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26頁，送達時間填記114年1月8日，應為114年2月8日之誤繕）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28頁至第3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